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42號

聲 請 人 曾坤章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附表所示股票（下稱系爭股票）不慎遺失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本院對外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4年度司催字第11號卷宗相符，可信為真。茲因系爭股票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1月2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23日屆滿，期間內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洪培綺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4426-ND004430	5	5000
002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4487-ND004501	15	15000
003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1850-ND001872	23	23000
004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246-ND000285	40	40000
005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9195-ND009211	17	17000
006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9791-ND009794	4	4000
007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04	1	430
008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51	1	291
009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94	1	9
010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625-ND000635	11	11000
011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07	1	383
012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31-000136	6	6000
013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39-000153	15	15000
014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9151-9165	15	15000
015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010134-010137	4	4000
016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02	1	590
017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49	1	974
018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X000092	1	211
019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0154-000183	30	30000
020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9166-009178	13	13000
021	啟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77-ND009785-9787	3	3000